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管理决策支持核算与分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HNSWZFCG20220516



##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25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26
第六部分 项目要求.....	35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3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管理决策支持核算与分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管理决策支持核算与分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09 房间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SWZFCG20220516
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管理决策支持核算与分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管理决策支持核算与分析系统运维服务	87.45	87.45

## 5. 采购需求：

## 1) 主要采购内容：

服务人员 6 人（其中驻场运维服务 5 人），服务期限 1 年，负责管理决策支持核算与分析系统（原“金税三期工程管理决策支持系统（一包）”）的业务处理和环境保护服务。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查询“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郑州市纬四路13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509房间

3. 方式: 供应商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4. 售价: 300元/份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2年6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纬四路13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2年6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纬四路13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官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30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地址: 郑州市熊儿河路85号

联系人: 薛先生

联系电话：0371-81906116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发布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设备/服务的费用。

####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复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资格申明

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

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 3 天按磋商邀请书或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报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后磋商报价确定成交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上。

1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标明磋商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

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 按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18.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 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 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 五 磋商过程

### 20. 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性等进行审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其中: 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外聘专家 2 名, 采购人代表 1 名。

2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要求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供应商或融资方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及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7)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8)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做好记录工作，并整理出磋商报告供应商和采购人签字确认。

23.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8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制完成磋商报告。

## 六 质疑

### 2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七 授予合同

### 25. 合同的授予

25.1 磋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将磋商报告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结果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 26.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6.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 27. 成交服务费

27.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

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5) 其他。

###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服务期	服务人数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包含于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 合同签订地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

日起三年内,甲方将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甲方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85 号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_____，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共两次付款。第一次付款：2022 年 8 月 31 日前进行第一次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二次付款：服务期满后第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9	履约保证金：无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乙方提供产品不合格或服务不合格的，在甲方给予的期限内仍未整改到合格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

	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05%计收，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损失的，甲方还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9. 违约责任

###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议价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

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

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3 乙方违反约定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损失的，甲方还可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附件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	评估的验收条件和方式：合同中约定。
3	履约保证金：无。
4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2022年8月31日前进行第一次验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第二次付款：服务期满后进行第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0371-81906116 地址：郑州市熊儿河路 85 号
2	采购项目：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管理决策支持核算与分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传真）：0371-65993320
4	<p>*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企业投标。</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li> <li>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查询“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li> <li>5.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li> <li>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或分包。</li> </ol>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6	<p>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p> <p>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材料费、工程费、人工费、验收收费、招标代理服务等。</p> <p>1. 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伴随服务费用；</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的80%计取，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成交服务费将向各包成交供应商收取，按成交价为基数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p> <p>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号：8898516010005452</p>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b>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b>	
8	<p>1.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p> <p>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p>
9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要求。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叁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完整的电子档一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电子档需分别单独密封提交。）
12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资</p>

	<p>信证明；提供纳税证明材料及企业员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p>
13	<p>技术证明资料：</p> <p>1. 供应商提供所投服务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物资的技术证明资料。</p> <p>2. 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和第六部分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p>
<b>评 审</b>	
14	<p>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p> <p>（一）评标办法</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企业信誉、企业实力、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p> <p>（二）评分标准</p> <p>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履约能力、服务水平等内容。其中价格因素分值为 20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80 分。</p> <p>（三）评分细则</p> <p>1、客观分须完全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分别作出书面说明。</p> <p>2、没有特殊说明，最小打分单位为0.5分。</p> <p>（四）磋商小组推荐各包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水平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和最终得分均保留2位小数。</p>
15	<p>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p> <p>详见后附表。</p>
16	<p>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85 号</p>
17	<p>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p>
18	<p>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不适用</p>
<b>质疑的提出</b>	

19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b>授 予 合 同</b>	
20	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授予合同。
21	适用于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附：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财务状况	1. 供应商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2.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或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____ 20 ____分 履约能力：____ 27 ____分 服务水平：____ 53 ____分
条款号	分值	评分标准	

2.3.1	投标报价 (2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p> <p>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参照小、微型企业产品的扣除比例执行。</p> <p>中标公告中将公布中标候选人以上声明函及证明材料。</p>	
2.3.2	履约能力 (27分)	企业实力 (5分)	<p>1、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系列)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提供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供应商提供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成功案例 (10分)	<p>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份案例证明得2分，最多得10分。（供应商需提供合同相关部分（包括能体现合同单位、合同时间、合同金额、采购内容等内容）的复印件，并附验收报告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服务团队实力 (12分)	<p>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不足6人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1. 项目经理 (2分)：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p>	

			<p>经理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复印件并承诺其具有5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 驻场运维人员（不含项目经理，10分）：</p> <p>（1）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人员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复印件的，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p> <p>（2）供应商提供拟投入的运维人员的计算机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复印件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4分。</p> <p>注：1. 一人多证的可重复计分；</p> <p>2. 供应商需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用工合同复印件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人员证书不予认可。</p>
2.3.3	服务水平（53分）	项目需求理解（1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对相关业务情况及工作规程认识程度以及对各项功能流程、数据来源和口径掌握是否熟悉，对系统涉及的各项功能、系统应用部署的理解分析是否深入、全面等方面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p> <p>对相关业务情况及工作规程认识程度以及对各项功能流程、数据来源和口径掌握非常熟悉，对系统涉及的各项功能、系统应用部署的理解分析非常深入、好的得15分；</p> <p>对相关业务情况及工作规程认识程度以及对各项功能流程、数据来源和口径掌握较为熟悉，对系统涉及的各项功能、系统应用部署的理解分析较为深入、较好的得10分；</p> <p>对相关业务情况及工作规程认识程度以及对各项功能流程、数据来源和口径掌握不是很熟悉，对系统涉</p>

			<p>及的各项功能、系统应用部署的理解分析不是很深入、差的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需求理解未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需求理解的，本项得 0 分。</p>
		<p>运维服务方案 (12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总体运维方案、运维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及团队管理等内容）等方面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p> <p>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措施详尽具体的，得 1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实施措施较为具体的，得 8 分；</p> <p>供应商能够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未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的，本项得 0 分。</p>
		<p>运维管理方案 (6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管理体系和措施满足项目实施的情况进行评审：</p> <p>管理体系科学、清晰，管理措施完善，系统化程度高的，得 6 分；</p> <p>有管理体系较清晰，管理措施较详细的，得 4 分；</p> <p>有运维管理措施的，得 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未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的，本项得 0 分。</p>
		<p>服务保障措施 (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p> <p>服务质量保障制度科学全面，措施完善严密的，得 5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制度较全面，有具体保障措施的，得 3</p>

			分； 有服务保障措施的，得 1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未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服务保障措施的，本项得 0 分。
		应急保障措施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分析和应对措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 对紧急事件分析详尽，应对措施科学完善的，得 5 分； 对紧急事件分析较细致，应对措施具体合理的，得 3 分； 有对紧急事件的分析和处理措施的，得 1 分； 供应商提供的分析和应对措施未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应急保障措施的，本项得 0 分。
		安全保密措施 (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 安全保密措施严密、完善的，得 4 分； 安全保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未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安全保密措施的，本项得 0 分。
		验收方案 (6 分)	根据验收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 验收方案的完整、详尽，可操作性高的，得 6 分； 验收方案的较为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验收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未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验收方案的，本项得 0 分。。

## 第六部分 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

管理决策支持核算与分析系统（原“金税三期工程管理决策支持系统（一包）”）是全省各级税务机关查询、统计和分析的重要工作平台，目前涵盖了金税三期工程核心征管、增值税发票2.0版和出口退税等系统的数据，是基于数据仓库技术实现的集数据管理、决策、分析、挖掘、追溯等功能于一身的税务信息综合性管理平台。系统功能包括：一户式、一局式、查询统计、货物劳务税管理、企业所得税管理、资源和环境税管理、社保费管理、非税收入管理、收入核算管理、纳税服务管理、国际税管理、税收经济分析、督察内审管理、报表管理、绩效考核管理、数据质量检测、税源台账、减税降费台账、复工复产查询统计、复工复产税收优惠政策减免台账、大企业税收和服务管理平台等功能系列，目前共计2093个功能模块，同时系统提供了基于数据仓库技术的强大前台展示和应用工具。

为了保障管理决策支持核算与分析系统平稳、顺畅、安全运行，并持续高质量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保障，此次需购置6人（其中驻场运维服务5人）一年的运维服务，运维人员在省局集中办公，协助税务部门对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包括数据库及中间件维护、应用监控与调优、日常问题处理及反馈、重大故障排查解决、版本测试与发布、外部门数据获取及推送等工作，保障系统平稳运行。

#### （二）项目内容

##### 1、采购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天数）	服务人数
1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管理决策支持核算与分析系统运维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6人（其中驻场运维服务5人）

**2、项目目标：**通过开展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进一步健全管理决策支持（1包）系统的运行维护机制，及时解决各类问题，预防故障发生，保障系统平稳运行，提高系统应用效率。

**3、主要内容：**管理决策支持核算与分析系统的技术支持和日常运维服务，包括日常运行问题处理，及时解决问题并调整指标口径；软件的升级工作，按照总局的工

作计划完成升级补丁的升级测试和部署工作；外部门数据获取及推送的运维工作；在现有系统技术框架下，完成日常管理需求的开发和改造工作等。

## 二、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承诺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包括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各项目单位，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

### （一）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或分包。
2. 投标人应熟悉税收业务及税收政策，对税收现状以及未来的发展变化理解清晰到位。

### （二）对投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技术服务方案，以下方案将作为项目评审的重要依据：
  - 1) 项目需求理解。投标人须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描述的用户需求和技术方案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有关章节提供的材料以及所了解的税务信息系统建设的情况，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详细描述。
  - 2) 运维服务方案。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阐述项目运维服务方案，根据项目范围重点阐述本项目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运维关键点和难点及对应方案。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承诺等。
  - 3) 运维管理方案。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技术需求详细阐述运维管理方案，管理方案内容包括项目组织架构、项目人员管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还应覆盖进度管理、风险管理、需求管理、质量管理等，明确规定项目管理流程。
  - 4) 服务措施。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技术需求，提供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安全保密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 服务保障措施：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和运维管理方案制定服务保障措施。措施包括：服务质量、项目人员保障、售后服务保障等。
    - 应急保障措施：投标人应根据对税收信息系统的了解，结合自身同类项目经验，制定应急保障措施。措施包括紧急事件应急响应措施、应急响应流程、应急事件处置、风险管理措施等。
    - 安全保密措施：投标人应根据对税收信息系统的了解，结合自身同类项目经验，制定安全保密措施。措施包括：安全保密的方式、内容、工作中需要注意的事项等。

6) 项目验收方案。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对验收的要求, 结合自身同类项目经验, 制定详细的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包括: 验收文档内容采集和汇总、文档审核和提交、配合完成验收组织等。

### 三、项目需求

#### (一) 服务内容

- 1、日常运行问题处理, 及时解决问题并调整指标口径;
- 2、软件的升级工作, 按照总局的工作计划完成升级补丁的升级测试和部署工作;
- 3、总局、省、市局数据推送, 外部门数据推送的运维工作;
- 4、系统后台的日常监控管理及优化升级;
- 5、在现有系统技术框架下, 完成日常管理需求的开发和改造工作等。

#### (二) 具体建设内容

- 1、日常运行问题处理, 及时解决问题并调整指标口径。

按照日常运行问题的严重程度及处理情况, 日常运行问题处理可划分为以下四个部分:

**一般问题处理:** 通过河南省税务局运维平台、论坛等方式接收并处理省局及基层税务人员提出的系统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确保当天的问题单当天有回复, 能解决的及时解决, 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回复原因并估计解决时间。

**紧急问题处理:** 因系统异常造成业务中断、需要支持人员能够随时响应、快速到位, 尽可能短时间内恢复的问题按照紧急问题处理流程来进行处理。

**程序问题确认和处置:** 由于系统设计缺陷、程序bug等原因造成的系统使用故障或性能低下属于程序问题。运维服务人员对程序问题进行复现测试和确认, 排查问题原因, 提供解决方案并实施, 实施后将确认结果反馈相关负责人。

**二线运维:** 对现场运维无法处置的程序问题和功能优化上报总局运维和开发该系统的公司进行处理, 并负责和相关开发人员保持联系跟踪进度, 协助处理人员快速定位问题, 对已有解决方案的进行部署实施。

- 2、软件的升级工作, 按照总局的工作计划完成升级补丁的升级测试和部署工作。

**版本升级和发布服务:** 跟进税务总局的版本更新情况, 及时将系统变动情况通知河南省税务局运维负责人和关联系统负责人, 制定完备的版本发布计划和回退机制。版本发布完毕后负责功能测试, 并配合河南省税务局业务人员做好业务测试验证工作。根据补丁发布情况, 及时更新操作手册等文档。

3、总局、省、市局数据推送，外部门数据推送的运维工作。

数据推送服务：根据河南省税务局的要求，完成管理决策支持核算与分析系统的数据推送准备，向总局、省辖市和省局其它系统数据库进行推送或者分发，向其它应用系统提供数据支持。

4、系统后台的日常监控管理及优化升级。

包括以下六部分内容：

系统环境监控与维护：对主机、数据库、存储空间、应用中间件等进行例行的健康检查，同时接收系统管理员、用户等反馈的系统环境问题。对发现和接收的问题进行调查、诊断、定性后，进行相应的处理、维护、优化等。

综合故障解决：综合故障分析主要是针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包括运行环境、系统运行、基础软件情况，对应用、系统、数据库进行全面检查，就系统出现的相关问题进行综合故障分析，通过分析明确故障原因。

数据库性能优化：对数据库脚本、语句性能问题，同时周期性对数据库整体性能情况进行检查，对接收到和检查发现的数据库性能问题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采取脚本调优、数据库参数调整等方法分别实施优化。

系统巡检和优化：为省局的系统运行环境提供每年2次的系统巡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资源配置检查、系统参数配置检查、oracle数据库参数检查、weblogic中间件参数检查等方面），并出具巡检报告。根据系统运行状况和巡检结果，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优化和调整，针对疑难问题应提出架构级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重大配置变更：运维服务人员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配置变更需求（如应用系统网络、存储、主机、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的重大配置调整）进行评估和方案制定，并综合判断重大配置变更执行的风险、回退方案、可行性、所需资源等。

数据抽取加工监控：为确保系统数据仓库数据的正确性、完整性，运维服务人员每日监控数据抽取（核心征管数据OGG同步、INFA数据抽取）和数据高阶加工状态，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保障数据抽取和加工任务的正常进行。对于技术原因产生的异常数据，直接进行相应处理。源数据本身存在问题的异常数据，择机适时反馈。

#### 四、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实施要求中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存在负偏离，投标供应商须完全满足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未标注★的要求

为基本要求，投标供应商需结合实际进行响应，响应情况将作为评审打分的重要依据。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需求为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为本项目配备专业运维团队，并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1. 稳定、专职的运维服务团队。实际运维团队人员须与中标人投标时承诺配备的团队运维人员一致，服务期内不得擅自调换、减少运维人员，运维人员不得兼职其他工作。如确需更换运维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并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人员。如发现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运维人员或运维人员没有专职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 运维人员入场要求。中标单位必须能在招标要求的时间内进场并承接运维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3.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在服务期内，驻场服务团队与采购方工作时间保持一致，运维人员常驻采购人指定办公场地，并通过运维平台、电话以及微信等多种方式实现问题受理、处理。对用户所提出的系统软硬件平台和业务应用软件等故障处理要求，必须在1小时内做出安排并将其反馈给用户；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应在30分钟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可正常操作，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必须提供解决时间表；值班电话24小时不关机，并能及时响应；特殊情况下（如故障处理、系统检修、版本上线、设备维护等），有专门人员跟踪或配合处理。

4. 服务质量要求。主要包括以下要求：

- 问题处理。管理决策支持核算与分析系统日常运行问题处理，时间要求是一般问题当天解决，复杂问题5个工作日解决；
- 软件升级和测试。按照总局的工作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升级补丁的升级测试和部署工作。
- 应用巡检。进行系统每日性能和健康情况的监控、检查，确保系统平稳、高效运行。
- 数据同步。能够监控系统数据同步情况，保证每日各类业务数据的同步和预处理工作的及时、准确。
- 环境优化升级。能够进行数据库、中间件的日常监控管理及优化升级工作，按照省局安全要求进行反序列化等中间件的补丁升级，有效支撑应用系统的高效运行。

- 文件归档。按照运维工作要求，定期进行项目资产归档，包括周报、月报、巡检记录等。
- 个性化需求开发。能根据用户需求，在现有系统技术框架下，完成日常管理需求的开发和改造工作。

5. 其他要求。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运维管理规定，加强对运维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采购人对中标人日常运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将按有关规定加入黑名单或扣除相关服务费用。

## 五、项目验收要求

中标人按照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工作应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非阶段性提交分析报告和其他文档。采购人根据相关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结合日常考核，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日常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考核期限，严格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定期进行日常考核，将日常考核的结果作为验收的主要依据，2022年8月31日前进行第一次验收，服务期满后进行第二次验收。

## 六、项目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 （一）服务时间、形式及人数

技术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技术服务形式：驻场运维

技术服务人员：6人（其中驻场运维服务5人）

### （二）运维人员要求

运维人员要求有运维人员资质要求和运维人员能力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运维人员资质要求。本项目原则要求选派人员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两年以上政府采购同类项目实际工作经验，且熟悉税务业务知识。不满足实际工作要求的，按照采购人要求增加或者更换。具体运维人员资质要求如下：

- 投标人选派专人担任项目经理，负责项目运维实施期间的管理与协调等工作。具有5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 投标人选派的运维人员，具有2年及以上同类工作经验，严格按照ISO20000规范开展日常运维工作；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

- 投标人选派的运维人员须熟悉J2EE相关技术,熟悉Weblogic、Tomcat等工具的配置与管理两年以上项目经验。
- 熟悉计算机及相关外设的软硬件安装、配置、升级、运行监控与维护工作。

备注：具有2年及以上同类工作经验，由投标人提出承诺，在签订合同、人员入场时核验。

## 2. 运维人员能力要求：

- 业务运维人员能力要求。熟悉税收业务知识，根据基层单位描述问题情况，快速分析并定位问题，给出明确解决思路；熟练掌握前后台逻辑关系，具备一定数据库知识，能快速解决基层反映的问题，熟悉sql编写工作，完成处室提出的数据取数需求；具备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具备较强的文字语言表达能力，思维敏捷；熟练使用常见办公软件，能够熟练编写软件类文档。
- 技术运维人员能力要求。熟悉Oracle等数据库的安装配置、体系结构及索引原理；熟悉Weblogic等中间件的配置与管理；熟悉Linux 操作系统的管理维护；掌握OGG安装与故障排除；熟练掌握Shell脚本；熟悉服务器虚拟化技术和应用虚拟化技术；掌握监控工具的部署使用；能够熟练排查运维过程中出现的服务故障、系统故障、网络故障；有一定的网络安全经验，掌握各种安全攻击的原理及对应的防范手段。

### （三）运维人员岗位配置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需求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人员1人，驻场服务人员5人。其中，驻场服务设置环境监控及版本管理岗（1人）、应用运维人员岗（4人），具体岗位职责如下：

1、项目经理职责。负责制定现场运维实施计划以及协同我局制定问题处理流程、明确问题受理渠道、考核运维团队等相关机制；组织团队将常见应用类问题进行分析提炼形成问题解决知识库；对运维问题频率较高、影响较大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定位并完成软件修订工作，定期组织运维团队内部交流培训；在管理决策支持核算与分析系统现有框架下完成日常个性化小规模开发工作。

#### 2、驻场人员职责

（1）环境监控及版本管理岗。协同制定全省各个环境的版本升级计划，控制全省应用版本发布质量；负责生产、预生产等应用环境的监控运行、定期巡检、版本升级、故障处理、各环境配置变更实施等相关工作；负责分析反馈应用系统故障的原因

并跟踪解决；负责应用集成变更及接入的配置维护；负责按照总局和省局发布的版本发布计划，配合我局进行版本的审核、验证和发布；负责核心征管OGG同步监控、INFA数据抽取、高阶加工任务流程的配置及监控工作；负责从外围系统获取数据的工作；负责向其他系统推送数据的工作。

（2）应用运维人员岗。负责问题运维平台、微信群问题的管理、跟踪及反馈；每日随时跟踪监控运维平台及微信群中登记认定、优惠证明、申报征收、数据质量、绩效考核、货物劳务税管理、企业所得税管理、国际税管理、税源台账、减税降费台账、复工复产查询统计、复工复产税收优惠政策减免台账等业务域问题的处理情况，对于操作类和数据类问题原则上要求当天处理解决；对于口径类及优化类的问题，要了解具体原因和情况并及时对软件进行优化调整完善；每周问题解决情况统计汇报。负责配合我局完成总局下发模块后台清册的数据提取工作。

## 七、安全保密要求

1. 信息保密要求。中标人及运维服务人员要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保密义务，遵守采购人保密规定。运维服务人员在未经过采购人相关人员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任何采购人认为涉及数据安全的观点、数据、系统结构信息、测试结论以及测试记录传播、披露和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修改任何程序和数据。中标人及其运维服务人员须与采购人分别签订保密协议。

2. 网络安全要求。运维服务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网络安全规定，严格内外网使用规定，不得使用未认定的U盘等移动存储设备，严禁出现内外网违规互联。

3. 运维服务人员应熟悉所运维系统及系统运行环境，详细了解系统开发所使用的工具软件、组件，以及系统所使用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的品牌、型号和版本信息。运维服务人员应了解上述软件、组件的网络安全状态，及时从对应官方网站获知相关漏洞和补丁信息，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相关人员。运维人员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升级补丁，修复漏洞。

4. 中标方对提供的运维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 八、付款方式

共两次付款。第一次付款：2022年8月31日前进行第一次验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第二次付款：服务期满后第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一 磋商复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 根据贵单位\_\_\_\_\_号磋商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货物，磋商报价为\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_\_\_\_\_完成项目；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份。

6.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 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管理决策支持核算与分析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包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人员总数		从业人员数量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项目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运维服务方案、运维管理方案、服务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安全保密措施、验收方案等。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工作、提供合格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所提供的报价为总价，系采购方支付给乙方完成整个合同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4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		
5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的各项条款。		
6	同意采购方付款方式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说明具体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七 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表中列明投标响应情况，供应商必须在“投标响应情况”中列出具体响应条款，并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空白的视为负偏离），并在“说明”栏内说明具体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八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 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3.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提供纳税证明材料及企业员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